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原簡字第7號

原 告 黃宣婷
被 告 吳育竹
陳皓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捌拾元，及被告吳育竹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被告陳皓偉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8日3時18分許，前往原告位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下稱系爭房屋)，被告吳育竹持紅色噴漆在系爭房屋車庫鐵捲門寫下「白目仔」，被告吳皓偉則持白色噴漆朝系爭房屋外牆、車庫鐵捲門、玄關小門、地面潑灑，致系爭房屋車庫鐵捲門、外牆、玄關小門、地面美觀減損而不堪用，原告因而受有系爭房屋車庫鐵捲門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6,640元、玄關小門及水錶蓋現場作漆費用15,000元、車庫小門鋁料換新費用13,500元、車庫小門把手費用6,000元等損害。並因被告

01 行為導致原告名譽受損，受有名譽損害80,000元及精神損失
02 50,0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
03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3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正欣金
16 屬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且有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
17 等件存於警卷可參。而被告因毀損系爭房屋鐵捲門、外
18 牆、玄關門等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簡字第58
19 號判決各處拘役50日，有該案判決在卷可查，此部分之事
20 實應堪認定。

21 (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24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
25 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
26 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
27 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故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
28 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
29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房屋
30 附屬設備之自動門設備耐用年數為10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31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01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2 額），每年折舊率為10分之1。而系爭房屋車庫鐵捲門、
03 小門、水溝蓋、車庫小門等，核其性質均同為房屋附屬設
04 備，應適用上開耐用年數計算折舊。則自原告取得系爭房
05 屋之原因發生日即107年6月14日，迄本件毀損事件發生時
06 即113年2月28日，已使用5年9月，則系爭房屋車庫鐵捲
07 門、小門、水表蓋等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估定為81,6
08 8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
09 71,140÷(10+1)＝15,55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
10 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11 數）即(171,140－15,558)×1/10×（5+9/12）＝89,460
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13 得成本－折舊額）即171,140－89,460＝81,680】。從
14 而，原告所得請求之車庫鐵捲門、玄關小門及水錶蓋現場
15 作漆、車庫小門鋁料換新、車庫小門把手費用維修等費
16 用，為扣除折舊後之金額81,680元，可以認定。

17 (三) 未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
18 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
19 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
20 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
21 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經查，
22 被告共同前往系爭房屋，在系爭房屋車庫鐵捲門寫下「白
23 目仔」之事實，有前揭判決可佐。客觀上係於不特定人得
24 共見共聞之場所以開字眼貶損原告，足令居住在此之原
25 告名譽及社會評價遭受損害，故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
26 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又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
27 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
28 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
29 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
30 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31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1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02 定相當之數額。爰審酌原告自述大學畢業，現從事家庭管
03 理，112年間名下有利息、薪資所得、房屋、土地、車
04 輛、投資等財產。被告吳育竹國中畢業，業工，112年間
05 名下無所得、財產。被告陳皓偉國中畢業，業工，112年
06 間有薪資所得，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原告陳述明確(見
07 本院卷第58頁)，並有警詢筆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08 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兩造之身分地
09 位、事發經過、被告事後態度及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相
10 關情狀，認原告對被告請求共13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
11 賠償數額尚屬過高，應以10,000元為適當。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3 91,680元，及吳育竹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0日
14 (見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起，陳皓偉自113年9月1日(見附
15 民卷第11頁至第13頁送達證書)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7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1 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
22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各預供相當擔保，
23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24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曾小玲